

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川青文联函[2014]24 号



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关于同意建立四川省青少年艺术教育基地的 批 复（样本）

XXXXXX 学校：

你校申请建立四川省青少年艺术教育基地的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评估，符合四川省青少年文联《艺术教育基地建立条件和要求》，同意建立四川省青少年艺术教育基地。

基地建成后，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依照四川省青少年文联关于艺术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以及双方协议规定开展工作，基地要自觉接受主管单位的指导和管理。望你校不断完善基地工作的目标考核体系，丰富特色艺术教育的内涵；不断健全基地工作的机制，

加强艺术教育教师培训力度，深度挖掘和培养艺术特色人才，促进学校办学水平和特色教育的全面提升。

此复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艺术教育基地 批复

抄送：省文联、省教育厅、省文化厅

四川省青少年文联 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23 日印